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楊重光副校長兼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 蕭勝輝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林祐正

張淑美 蔡福裕（請假） 林文印（請假） 鄭大偉 黃志宏（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107 學年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土木系	胡宗和 (新聘助理教授)	
	陳映竹 (新聘副教授)	
分子系	廖義田 (新聘副教授)	
環境所	楊之遠 (新聘教授)	溫麗琪 (新聘副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土木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土木工程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中郭治平博士已有助理教授證書毋須外審，盧志杰及鄭文杰博士相關研究成果已送請國立大學相關領域教授進行審查，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盧志杰	91	87	86	85	79
鄭文杰	90	88	88	82	<u>77</u>

下表為土木工程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排序	院教評會排序	備註
郭治平	1		
盧志杰	2		
鄭文杰	3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郭治平（第一順位）、盧志杰（第二順位）、鄭文杰（第三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三、土木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研優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土木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中陳映竹博士已有副教授證書毋須外審，鄭文杰博士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鄭文杰	90	88	88	82	77

下表為土木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排序	院教評會排序	備註
陳映竹	1		
鄭文杰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陳映竹（第一順位）、鄭文杰（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四、106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各系所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院教評會再依初選名單進行複選（依規定選二名），複選結果再送校教評會決選。
- 三、各系所提送名單分別為：化工系（含生醫所）—李文亞老師、崔宏

瑋老師，材資系—張世賢老師、梁誠老師，土木系—尹世洵老師、陳世楷老師，分子系—鄧道興老師（撤回），資源所—張裕煦老師，環境所—王立邦老師，請惠予遴選出二名。

決議：經與會教評委員無記名投票，通過推薦土木系尹世洵老師及資源所張裕煦老師代表本院參加校傑出教學獎遴選。

案由五：化工系方旭偉教授及環境所張添晉教授擬申請特聘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辦法第四條「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

三、另依該辦法第七條「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四、檢附方旭偉教授及張添晉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請審議。

決議：通過推薦方旭偉教授及張添晉教授申請特聘教授。

案由六、化工系陳生明教授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案。

說明：

一、化工系陳生明老師 86 年 8 月 1 日升等教授，擔任特聘教授期間如下：

第一任 99/2/1-102/1/31

第二任 102/2/1-105/1/31

第三任 105/2/1-108/1/31

二、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推薦陳生明教授申請終身特聘教授。

案由七、106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年獎勵名額最多三人，每人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 42 萬元(含獎勵金 12 萬元及研

究費 30 萬元)。

二、本次有化工系鍾仁傑、蕭勝輝、材資系李嘉甄等教授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審議[每院只能推薦三位]。

決議：通過推薦鍾仁傑教授及李嘉甄教授申請本校傑出研究獎。另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獲獎之教師，兩年內(105 年度、106 年度獲獎者)不得再申請…」，蕭勝輝老師曾於 105 年度獲得傑出研究獎，本次暫不予推薦。

案由八、106 學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年獎勵名額最多三人，每人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 42 萬元(含獎勵金 12 萬元及研究費 30 萬元)。

二、本次有化工系方旭偉、材資系柯明賢、土木系張哲豪、資源所鄭大偉及環境所胡憲倫等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推薦方旭偉、柯明賢、張哲豪、鄭大偉及胡憲倫等老師申請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

案由九、107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四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二、本案業經材資系系教評會通過在案，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

合聘教師	合聘		備註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陳貞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羅偉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王錫福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鄭大偉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徐永富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李嘉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楊永欽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張世賢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吳玉娟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陳適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邱德威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吳明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丁原智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王玉瑞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陳志恆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余炳盛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蔡子萱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王錫九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柯明賢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張裕煦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梁誠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陳柏均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徐曉萱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爰國俊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決議：通過。

案由十：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擬續聘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擔任合聘研究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函辦理。
- 二、該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擬續聘方旭偉老師為合聘研究員，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合聘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須由主聘單位(本校)通過各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107 年傑出校友推薦案。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辦理，107 年度院傑出校友選拔推薦案，化工系擬推薦黃盛郎先生，材資系擬推薦楊宗雄，土木系擬推薦楊明祥先生等校友。
- 二、以上校友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推薦化工系黃盛郎、材資系楊宗雄、土木系楊明祥等校友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選拔。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5）